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TOT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物業估值報告 28

附錄二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購入TOT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就買賣TOT權益而訂立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天健興業」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符合資格參與證券相關事務的估值工作之資產評估機構。其獲TCL集團公司委聘進行評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合共246,497,191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漢華評值」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惠州璨宇光電」	指	惠州TCL璨宇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審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涉及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收購事項之批准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將發行予TCL集團公司之股份，作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之代價
「僑豐融資」	指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收購事項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璨宇光學」	指	蘇州璨宇光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TOT及惠州璨宇光電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實業」	指	T. C. 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OT」	指	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TOT權益」	指	TCL集團公司持有的TOT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83111港元(倘適用)，此兌換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薄連明
趙忠堯
于廣輝
許芳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黃旭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吳士宏
曾憲章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TOT權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待收購協議中協定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向TCL集團公司收購TOT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內述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而本公司亦須召開股東大會，就收購事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之目的如下：

(i) 就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給予　閣下進一步資料；

(ii) 列載僑豐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諮詢僑豐融資後提出的推薦意見；及

(iii) 尋求　閣下批准載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2.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家庭網絡產品等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目前間接（通過TCL實業）持有本公司之569,597,28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41%。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向TCL集團公司收購TOT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之交易規模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涉及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合共持有599,336,82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15%）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收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彼已就關於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該決議案乃由與收購事項並無關連之董事作出表決。

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3.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協議各方： 賣方： TCL集團公司

買方： 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權益： 相等於TOT全部註冊資本之股本權益

先決條件：

除非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另行豁免，完成取決於收購協議所協定之先決條件(主要條件載列如下)的滿足：

(1) 由本公司完成為收購事項而進行的法律、財務或業務方面的盡職調查，並達到本公司滿意的程度；

(2) TCL集團公司全面履行其義務；

(3) 自收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日(包括完成日)，TCL集團公司之保證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4) 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附帶的任何協議或合同；

(5) 本公司已有效地取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6) 為收購事項而由第三方及具管轄權的機關作出的所有必需批准、許可及同意均已獲得，且該等同意均為完全有效；

(7) 目標集團與其高級管理人員和重要管理人員已訂立保密協議；及

(8) 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起計第18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可選擇終止收購協議或將收購事項之截止日期延至其酌情決定之日期。若未有押後截止日期或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延期後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予以

終止。倘若未能達成先決條件而令到收購協議被終止，屆時概無人士可對另一方提出有關任何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之申索，惟有關事前違反收購協議者，則作別論。

4.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55,572,098.59元（約788,791,012.73港元），當中已考慮有關業務之前景、北京天健興業以重置成本法編製之資產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所處之市場環境及營運狀況，以及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策略協同效益。最終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655,572,098.59元）(i)較北京天健興業出具之估值報告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評估值人民幣660,492,100元折讓約0.74%；及(ii)較股東（即TCL集團公司）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0,933,275元有約14.82%的溢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3.20港元，發行及配發246,497,191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予TCL集團公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權益出現變動。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99港元計算，新股份的合計市值約為737,026,601.09港元（約人民幣612,550,178.43元）。

發行價每股新股份3.20港元由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99港元溢價約7.02%；

-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3港元溢價約9.22%；

-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5港元溢價約8.47%；及

-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6港元溢價約8.11%。

根據上述分析，董事認為，發行價每股新股份3.20港元屬公平合理。

5.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由兩間公司組成，分別是TOT以及其附屬公司惠州璨宇光電。

TOT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TOT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由TCL集團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TOT之主要業務為先進顯示設備及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通過TCL集團公司注入人民幣180,000,000元現金，TOT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TCL集團公司向TOT進一步注入現金人民幣276,000,000元，而TOT目前之註冊資本達人民幣576,000,000元。

TOT為TCL集團公司LCD模組項目的營運主體，主要通過來料加工、進料加工以及一般貿易等形式為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國內外LCD電視廠商提供26吋－46吋的薄膜液晶顯示器的LCD模組。TOT主要產品LCD模組是將液晶顯示器件、連接件、集成電路、印刷線路板、背光源、結構件裝配在一起的組件，是LCD電視機產品的關鍵部件。

目前，TOT已有六條LCD模組生產線，通過設備改造，該六條生產線的產能已達600萬件；TOT還完成自主開發和設計低成本高亮度廣視角LCD模組，並已獲得兩項國內發明專利，填補了國內彩電企業自主研發生產40吋以上大屏幕LCD模組領域的空白。自主設計的LCD模組已建立自有供應鏈，TOT致力減低生產成本和穩定原材料的供應。

LCD模組項目於二零一零年正式投產，生產正處於爬坡階段，產能利用尚未完全達到設計水平，LCD模組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度之總產量達346.78萬件。

TCL集團公司保證，TOT權益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或第三方權利，而有關權益並無涉及任何爭議、訴訟、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

惠州璨宇光電是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泰科立」)與蘇州璨宇光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而惠州泰科立與蘇州璨宇光學分別持有惠州璨宇光電註冊資本的60%及40%。蘇州璨宇光學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而惠州泰科立為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惠州泰科立以人民幣19,200,000元之現金代價將其於惠州璨宇光電之60%權益轉讓予TOT。通過完成該轉讓以及於本文日期，TOT與蘇州璨宇光學分別持有惠州璨宇光電的60%及40%權益。

惠州璨宇光電主要從事CCFL（冷陰極管）LCD及LED背光模組的製造及銷售。

TCL集團公司保證，TOT持有的惠州璨宇光電註冊資本的60%股本權益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或第三方權利，而有關權益並無涉及任何爭議、訴訟、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

以下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1,049,451	1,252,953	1,012,699
負債總額	756,007	673,765	434,156
應收貿易款項	68,146	240,089	121,826
淨資產	293,444	579,188	578,54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經營收入	184,041	1,632,752	181,403
經營（虧損）／溢利	(1,881)	(26,351)	(21,6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73)	9,185	(620)
（虧損）／溢利淨額	(1,873)	8,062	(645)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北京天健興業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值的差異約為人民幣81,300,000元，主要代表土地及樓宇之增值（約人民幣19,000,000元）、政府補助令到應付賬款減少（為數約人民幣55,000,000元）以及其他資產。

6.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一直以高品牌知名度及高質量產品而著稱，本集團堅持先進的企業管理理念，採用嚴格的供應量管理體系，通過自主創新和研發，不斷提升工業製造能力。作為中國最知名的電視機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嚴格管理供應鏈，致力在國際舞臺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領先的電視機和消費家電品牌的聲譽。

根據二零一零年DisplaySearch資料，本集團於中國電視機市場的佔有率排名第二，其中，LCD電視機的中國市場佔有率為13.6%，名列第三位。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此競爭極為激烈的市場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將執行多項策略性措施，並進行一系

列業務重組，例如收購事項，以確保本集團繼續以開放、果斷、迅速和勇於承擔的態度提升核心競爭力。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帶來以下積極的影響，並將為鞏固本集團推行「一體化整合、創新和國際化」的長遠發展策略奠定基礎：

(1) 垂直整合策略創造成本協同效益

LCD模組是本集團LCD電視機生產的關鍵部件之一，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LCD電視機生產總成本約70%。目標集團是本集團最重要的LCD模組供應商之一，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LCD模組採購成本總額約30%。因此，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整合本集團的生產流程，通過自產關鍵組件(此部件在競爭極為激烈的LCD電視機市場中甚為重要)而實現潛在的成本協同效益。

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均位於惠州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此可有利收購事項後的一體化進程。採購成本、電力成本、裝配及整合成本為LCD模組生產成本中的主要組成部份。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將在以下幾方面帶來潛在的成本協同效益：(i)降低運輸及包裝費用；(ii)機械結構整合；(iii)提升電源利用率；及(iv)減少人力需求。

下圖說明了目標集團與本集團在LCD電視機製造過程中的生產鏈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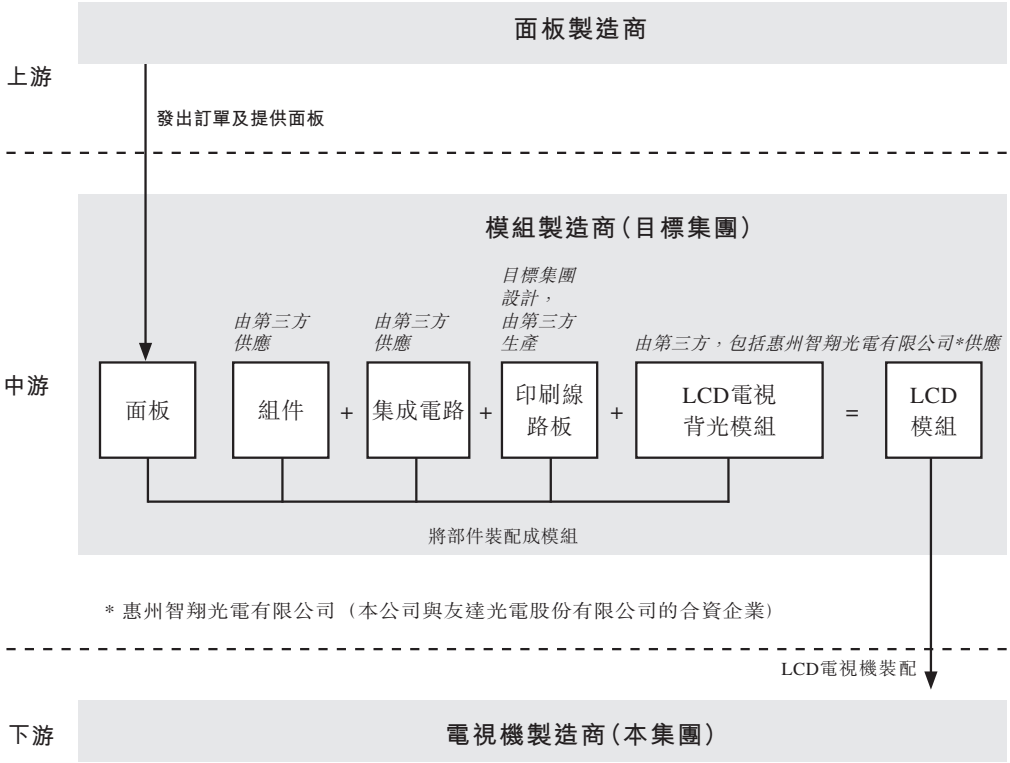

(2) 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受惠於客戶需求的持續增長及產能利用率的快速提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經營收入達到約人民幣16.3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787%。儘管TOT在二零一零年的營收大幅增長，其仍處於發展早期階段，二零一零年的產能利用率僅為約54%，增長空間巨大。此外，作為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與另一同為TCL集團公司附屬公司的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華星」)擁有獨特的戰略關係，而華星光電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投產第8.5代LCD面板。屆時，TOT除了向本集團供應LCD模組外，亦可向其他行業領先企業供應模組。因此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可進一步實現產品組合的多元化，取得新的收入來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集中於提升目標集團之產能利用率，以及推動TOT增加向本集團以及第三方客戶的供應。本集團相信，增加向第三方客戶的供應將會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3) 提高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確保LCD模組供應

本集團十分重視通過創新和研發來提升製造能力。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有機會收購TOT自主研發的專門技術，通過提高本集團的垂直整合生產流程來提升本集團整機產品的品質和性能，提高出產率，加快產品的開發及創新。此外，本集團亦將能夠更好地確保LCD模組(此為LCD電視機生產的關鍵部件之一)的供應。

(4) 更好地應對部件成本潛在波動的策略安排

於完成後，本集團能夠更直接的接觸部件供應商，並可更靈活地選擇供應商以及更好地發揮經濟規模效益，本集團可用更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生產LCD電視機，降低未來部件成本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

(5) 一體化整合符合本集團整體電視機產業策略

由於LCD模組是本集團生產過程的關鍵部件之一，因此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的產業性質比較接近。董事相信，雙方的整合能更好地發揮目標集團的潛力及價值。同時，收購事項也會通過繼續與TCL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相關電視產業業務投資合作，將產業價值鏈進一步延伸：

- 惠州智翔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資企業)的LED背光模組生產線

- 深圳華星的第8.5代LCD面板項目

7. 完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收購協議的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所協定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14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後之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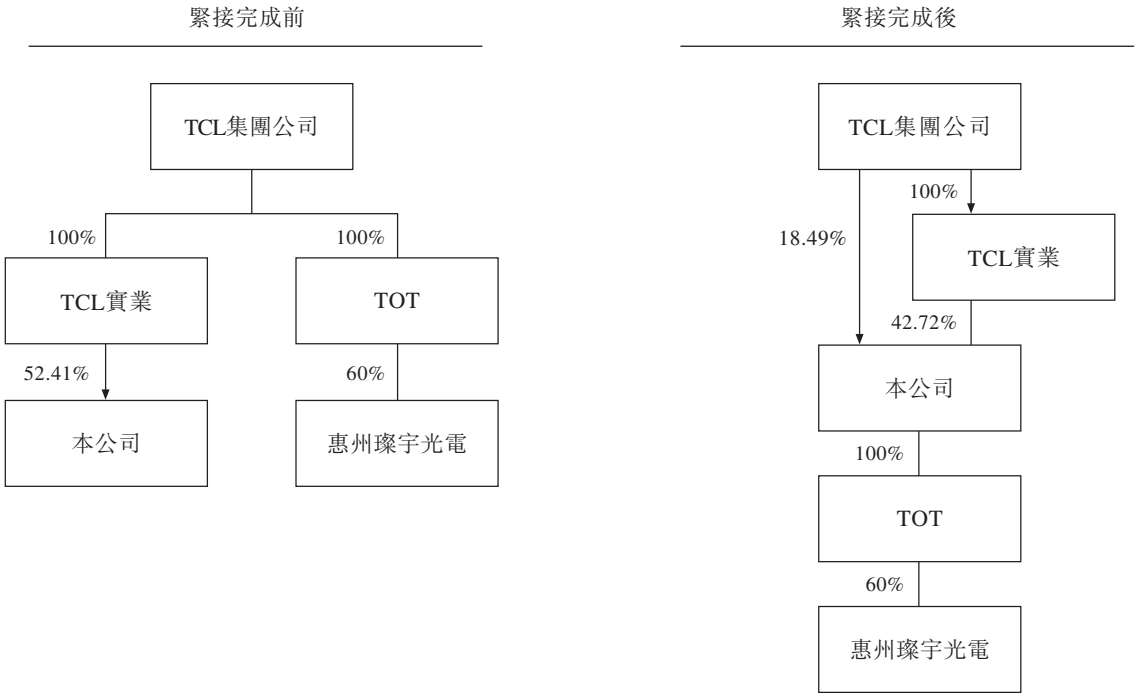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TOT及惠州璨宇光電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會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收益將無重要影響。

雖然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營運虧損，但由於其營運仍然處於發展早期階段，目前之投資成本相對較高而產能利用率偏低，因此，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潛在前景(包括更高的產能利用率以及潛在的成本協同效益)後，董事認為，當目標集團之營運達致更為成熟之階段而產能利用率提升至可以抵銷固定成本之水平時，其時收購事項可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導致董事會或管理層的成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完成後，TOT與惠州璨宇光電將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兩間公司據此進行之交易將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進行者相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8.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仍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間接持有合共569,597,2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41%）。

於完成後，TCL集團公司本身將直接持有246,497,191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49%。

本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於本文日期之股權		於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	–	246,497,191	18.49
TCL實業	569,597,284	52.41	569,597,284	42.72
TCL集團公司的其他聯繫人士	29,739,538	2.74	29,739,538	2.23
公眾股東	487,424,780	44.85	487,424,780	36.56
總計	1,086,761,602	100.00	1,333,258,793	100.00

9. 股東特別大會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交易規模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的5%，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於該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會公佈投票表決結果。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股東（持有合共599,336,822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文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5%）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收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11. 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收購事項（包括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僑豐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12.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17至27頁所載之僑豐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漢華評值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的有關決議案。

13.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一般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TOT權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份。除文中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閣下務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4頁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7頁至27頁之僑豐融資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Malaysia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TOT權益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　貴公司向TCL集團公司收購TOT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訂立該協議之時，TCL集團公司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1%，其為控股股東並因此屬於上市規則所指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亦須待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曾憲章博士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TCL集團公司於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包括TCL實業)以及任何涉及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將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僑豐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於日常和一般業務範圍，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該公佈以及通函所載和　貴公司管理層及顧問給予或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和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和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和準確，且在直至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和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和陳述之真實、準確和完整性，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和陳述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載列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並無對　貴集團、TCL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有關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及原因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家庭網絡產品等多種電子消費產品。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概列如下，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相關年報及業績公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電視機－中國市場	4,046,458	3,715,222	15,790,369	58%	15,864,796	52%	11,619,265	45%
電視機－海外市場	1,487,080	2,184,991	6,878,761	26%	10,424,690	34%	10,741,764	42%
影音產品	918,947	701,010	3,573,778	13%	3,819,373	13%	2,843,053	11%
其他	128,596	159,409	705,719	3%	233,691	1%	569,240	2%
	6,581,081	6,760,632	26,948,627	100%	30,342,550	100%	25,773,322	100%
分類業績								
電視機－中國市場	173,240	55,832	(492,021)		506,224		639,456	
電視機－海外市場	(68,561)	27,946	(344,994)		96,032		(217,103)	
影音產品	14,550	74,862	203,765		192,207		108,555	
其他	(335)	7,566	131,600		1,510		(56,161)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地區劃分之電視機銷售量分析之明細如下，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相關年報及業績公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台)	*(千台)*	*(千台)*		*(千台)*		*(千台)*	
LCD電視	**1,928**	**1,927**	**7,464**	**57%**	**8,373**	**59%**	**4,184**	**29%**
當中：LED背光電視機	599	-	843	-	-	-	-	-
－中國市場	1,331	1,188	5,124	39%	4,629	33%	1,466	10%
－海外市場	597	739	2,340	18%	3,744	26%	2,718	19%
CRT電視機	**1,163**	**1,612**	**5,548**	**43%**	**5,865**	**41%**	**10,182**	**71%**
－中國市場	377	569	1,947	15%	2,968	21%	5,382	38%
－海外市場	786	1,043	3,601	28%	2,897	20%	4,800	33%
電視機總銷售量	**3,091**	**3,539**	**13,012**	**100%**	**14,238**	**100%**	**14,366**	**100%**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度年報」)所載，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　貴集團重組北美業務和原設備製造客戶結構調整，導致　貴集團電視機總銷售量下降。LCD電視機之銷售量已成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然而，誠如二零一零年度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上半年未能及時把握市場從CCFL(冷陰極管)LCD電視機轉型至LED(發光二極體)背光LCD電視機的機遇。　貴集團其後下調售價以清理舊型號電視機以開始銷售LED背光LCD電視機產品。

貴集團與台灣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合資企業以生產LED背光模組。該合資企業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開始量產，標誌著　貴集團致力推廣LED背光LCD電視機產品。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佈所載，　貴集團繼續把握市場向高端電視機產品轉型的趨勢，持續改善產品結構以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並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營銷策略。

貴公司相信，中國對電視機的需求將繼續由LCD電視機的需求作主導，然而，市場競爭將繼續激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之LCD電視機於中國的銷售量上升至1,330,869台，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長約12%。　貴集團之電視機於中國的整體銷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3,715,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4,046,500,000港元，僅上升9%，意味著每台電視機的平均售價下降。為保持盈利能力，　貴集團控制關鍵部件的穩定供應之能力甚為重要。收購事項將可讓　貴集團更好地控制及確保LCD模組的供應，詳見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一節。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由TOT以及惠州璨宇光電組成，主要從事生產LCD電視機所需的LCD模組之產銷。目標集團有六條LCD模組生產線，總年產能達6,000,000件。於二零一零年，目標集團實現LCD模組產量約3,500,000件。

TOT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由TCL集團公司成立。經過最近數年的發展，目標集團已設計出低成本高亮度廣視角LCD模組，並已獲得兩項國內專利。目標集團是　貴集團最重要的LCD模組供應商之一，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CD模組採購成本總額約30%。收購事項將讓　貴集團實現進一步垂直整合，從而對　貴集團之生產供應鏈有更佳控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收入	184,041	1,632,752	181,403
經營虧損	(1,881)	(26,351)	(21,6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73)	9,185	(620)
(虧損)／溢利淨額	(1,873)	8,062	(645)

貴公司已確認，二零一零年是目標集團首個大量生產的完整年度。目標集團的產能利用率可進一步提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8,100,000元，當中已計及一筆為數人民幣35,600,000元之政府補助收入(供其用於高科技項目的生產設施採購及支付利息開支)。該筆有關生產設施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六年確認，利息開支則於補助相關年度內全數確認。

目標集團目前正與一間國際知名的LCD面板供應商緊密合作。目標集團一直向該名供應商採購LCD面板。根據與該供應商之協議，TOT可運用該供應商所提供之技術來生產本身的產品並將產品售予其他客戶，而TOT須就此向該供應商支付特許權使用費。TOT根據有關協議生產之LCD模組乃全數售回予該供應商。吾等獲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告知，與該供應商之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屆滿。目標集團正物色機會與中國的另一間LCD面板供應商——深圳華星合作，屆時目標集團將毋須再受到該LCD面板供應商目前規定的上述銷售限制。深圳華星由TCL集團公司擁有55%、目標集團目前的LCD面板供應商擁有15%，以及由深圳市政府擁有30%。就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所知，深圳華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完結前投產。根據最新可得資料，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深圳華星將能夠應付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對LCD面板的需求，而此將可讓目標集團接下中國其他潛在客戶之訂單，從而產生額外銷售並且提升其生產利用率及效益。此外，目標集團計劃向深圳華星採購LCD面板以組裝LCD模組並將之售予其他客戶。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相信，與目標集團目前僅為OEM之情況相比，此舉有助提升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仍處於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提升產能利用率及未來增長之空間巨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已於董事會函件中載列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簡言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

1. 實現垂直整合及創造成本協同效益；
2. 提升目標集團之價值以及為 貴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3. 提高產品質量，確保LCD模組供應；及
4. 在某程度上對沖LCD模組未來之成本波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之相關內容，以掌握有關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的詳情。

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收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帶來潛在利益。發展LCD電視機是電視機市場的大勢所趨。LCD模組是生產LCD電視機的關鍵部件，佔 貴集團二零一零年生產成本約70%。目標集團一直投資於LCD模組生產技藝及工序的研發。目標集團鄰近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為 貴集團最重要的LCD模組供應商之一。 貴集團目前通過上述的目標集團供應商而間接地向目標集團採購LCD模組。前述的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屆滿後，目標集團將能夠向 貴集團直接銷售產品，此將有助降低經擴大集團的採購成本。此外，收購事項將可讓 貴集團監察及控制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吾等相信，長遠而言，此舉將讓 貴集團更好地確保LCD模組的供應並可控制產品質素及生產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貴公司宣佈， 貴集團LCD電視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銷售達到3,274,000台，按年增長13.2%。 貴集團將繼續提高LED背光LCD電視機在其生產中的比重，並預期LCD電視機在不久將來仍有龐大的市場增長空間。因此， 貴集團必須壯大現有LCD模組的產能，以應付相關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銷售的快速提升。 貴集團計劃於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建造年產能為3,000,000台LCD電視機的垂直整合LCD電視機生產廠房，以應付迅速的銷售增長及市場需求。該生產廠房將分期興建，預計首期廠房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建成。

吾等留意到，不少中國的電視機廠商已經投資於本身的生產設施，以為LCD電視機生產供應LCD模組。根據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二零零七年／零八年年報，其已投資109,000,000港元以取得一間LCD模組廠房的少數股東權益。此外，根據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二零零九年年報，其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為LCD模組項目投資人民幣136,000,000元。 貴集團已經與台灣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資企業－惠州智翔光電有限公司，此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LED背光模組產銷，而LED背光模組是生產LED背光LCD模組的另一項關鍵部件。收購事項或可實現此合資企業與目標集團之間的進一步整合與合作。預期收購事項以及內蒙古呼和浩特市的LCD模組生產廠房將可讓 貴集團受惠，協助 貴集團迎合市場需求並可與對手的產能看齊。

除了間接向　貴集團銷售LCD模組外，目標集團亦向其他LCD電視機生產商出售LCD模組，此於完成後將為收購事項完成後壯大的　貴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雖然目標集團在營運層面上仍然錄得虧損(未計政府補助)，惟吾等留意到並且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目標集團仍然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而　貴集團當可從收購事項創造協同效益。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會之看法，認為收購事項是附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　貴公司同意購入而TCL集團公司同意出售TOT權益(即TO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55,572,098.59元(相當於約788,791,012.73港元)。於完成時，　貴公司將持有TOT之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55,572,098.59元(相當於約788,791,012.73港元)，其支付方式為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20港元向TCL集團公司發行及配發246,497,19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注意到北京天健興業以重置成本法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估值為人民幣660,492,100元(「該評值」)(該評值是僅由TCL集團公司所促成)。達致收購事項之代價時曾考慮到目標集團之市場環境及營運狀況，以及預期　貴集團產生的戰略協同效益可讓　貴集團控制LCD電視機生產中的一個重要步驟。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代價較該評值有0.74%之折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股東應佔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70,933,275元，相當於該評值約86.4%。根據估值報告，吾等明白該評值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所上升，主要是因為(i)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上升(因為物料成本上升以及某些固定資產之折舊期較長)；及(ii)非流動負債減少(因為已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之政府補助的轉回)。

就吾等所知，北京天健興業為一間中國評值公司，其可就證券相關事務進行業務估值。其團隊成員具備在中國進行業務估值的經驗。按　貴公司所確認，北京天健興業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公司。吾等已審閱北京天健興業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亦曾與北京天健興業之估值團隊成員討論其估值工作。吾等從　貴公司處得知，

進軍LCD模組生產分部是　貴公司的戰略計劃。因此，吾等同意根據　貴集團為成立目標集團目前之營運而很可能要付出之成本，運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是評估目標集團價值之合理方法。吾等從北京天健興業處得知，重置成本法是常用的業務估值方法。

除了北京天健興業進行的業務估值外，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亦已經就TOT之物業權益編製估值報告。根據折舊重置成本，TOT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持有之物業的估值為人民幣245,100,000元。根據北京天健興業進行的業務估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T之物業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264,800,000元，於TOT賬冊內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5,000,000元。吾等認為，就北京天健興業對TOT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估值，以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TOT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而言，兩者並無重大差異。

根據該評值，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

除了該評值外，在評定一間公司之估值時，市盈率及市賬率亦是常用工具。吾等已研究大中華地區內其他LCD模組公司之估值。就吾等所知及所見，吾等找出八間公司(於香港、台灣及中國上市)是從事(其中包括)於香港、台灣及／或中國生產及銷售LCD模組。然而，就其中的四間公司而言，生產及銷售LCD模組僅佔有關公司本身於最近期完整之財政年度的總營業額之小部份。另一方面，另外三間公司並無就生產及銷售LCD模組所得營業額佔本身總營業額之比重披露足夠資料。就餘下的一間公司而言，吾等留意到其目標客戶主要位於台灣。因此，吾等認為此八間公司對於審閱目標集團之估值而言並非合適的參考個案。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誠如上文所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20港元向TCL集團公司發行及配發246,497,19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而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3.20港元，較：

(i)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99港元溢價約7.02%；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3港元溢價約9.22%；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5港元溢價約8.47%；及

(iv) 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24港元折讓約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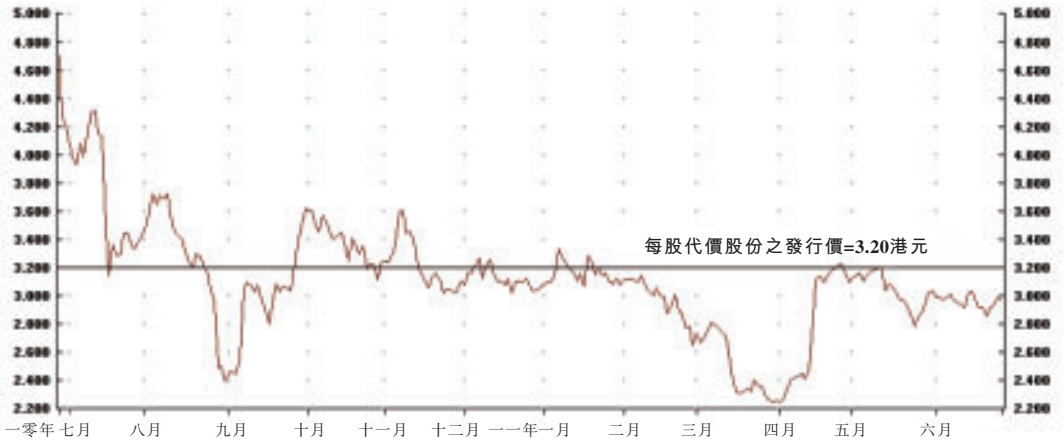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focast

上圖顯示於收購協議日期前一年內每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於該年內，每股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2.24港元，而每股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4.90港元。於過去一年股份的每日平均收市價及收市價中位數分別為3.12港元及3.11港元，分別較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折讓2.5%及2.81%。考慮到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3.20港元(i)較上述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的近期基準價格存在溢價；及(ii)極之接近股份的一年平均收市價及收市價中位數，吾等認為，發行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為公平合理。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載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於完成時，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44.85%，降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56%。根據 貴集團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將因為收購事項而由每股2.89港元降至每股2.87港元(未計及 貴集團可能錄得之任何商譽及／或其他無形資產，詳見下文「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

倘若收購事項之代價以現金支付，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財務狀況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減少3.24%，而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將由2.89港元降至2.80港元。

考慮到(i)上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一節所述3.20港元之發行價的公平合理性；(ii)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帶來之得益；及(iii)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可讓　貴集團保留更多現金資源，因此，吾等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　貴公司持股量造成之攤薄影響為可以接受，並且是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TOT將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會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合併營運虧損人民幣26,400,000元以及純利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若目標集團未能繼續取得政府補助及提升其產能利用率而繼續錄得營運虧損，　貴集團之短期盈利能力可能會因為收購事項而受到不利影響。鑑於目標集團仍然處於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以及預期目標集團與貴集團之間將會產生以下協同效益：(i)潛在的額外收入；(ii)進一步提升目標集團之產能利用率後，盈利能力可望提升；及(iii)確保供應以及成本及質量控制所產生之潛在裨益，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帶來長遠的利好效應。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看法。

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144,4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0,900,000元（相當於687,000,000港元）。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而支付，預期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按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而增加。除上文披露者外，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其他重要影響。

股東務請留意，若代價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總公平值超出　貴集團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的權益，收購事項將會令　貴集團錄得商譽及／或其他無形資產。吾等從　貴公司處得知，商譽之賬面值乃每年進行檢討，又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受損時，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減值

是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低，則會確認減值虧損。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貴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因上述情況而確認之無形資產將須作攤銷，而攤銷支出於 貴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扣除。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現金人民幣274,800,000元(相當於330,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4,600,000元(相當於174,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結論

經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和原因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於 貴公司之日常和一般業務範圍，以及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i)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

此致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其對TOT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 華 評 值 有 限 公 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茲遵照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OT」)持有權益而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下簡稱「估值日」)之資本值的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之估值報告一部份，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說明吾等所作之假設、物業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對有關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及自願之情況審慎交易之估計易手金額。」

估值方法

鑑於有關物業權益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所具有性質及其所在特定位置，不大可能即時獲得相關的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交易。因此，有關物業權益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的基礎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是「以現時等同資產取代一項資產的現行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和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額」。該值是以對土地的現有用途的市場價值的估價為基礎，加上重置(重建)改進物業的現行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和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以及優化的扣減額。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受相關業務之潛在盈利能力制約。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有關物業權益按其現況在公開市場出售，而沒有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夥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有關物業權益之價值。

對於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而持有之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之擁有人，在土地使用權之整段未屆滿期間，擁有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轉讓或租賃物業權益之權利。在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假設該物業權益可在公開市場自由地出售、轉讓及租賃予第三方而毋須向有關政府機關繳付任何額外款項。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吾等假設有關政府機關已就有關土地上所建之建築物及構築物授出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

吾等假設所有適用的區域劃分及使用之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本估值報告中所指出、界定及考慮之未符合事項除外。此外，吾等假設土地之使用及翻新改良均在所描述之物業範圍內進行。除非本報告另有說明，否則吾等假設並不存在任何非法佔據或侵佔之情況。

有關該物業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已於估值證書的註腳中列明。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該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基於中國現時之登記制度，吾等並無對該物業之法定業權或所附任何負債進行調查。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倚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之該物業之法定業權所提供之法律意見。

本報告內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因此吾等對任何有關本報告所載物業之法定業權之法律事宜，概不承擔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有關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之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調查，因此無法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是否準確，惟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法律文件所示面積為正確。根據吾等對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皆為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只供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土壤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之設施是否合適。吾等編製之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之情況令人滿意以及於興建期間將不會產生預計以外的成本及延遲。

吾等經審閱全部相關文件後，在極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或TOT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該物業之圖則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地盤與樓面面積及識別而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TOT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所估值之該物業所拖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有關物業位於中國這個相對發展中的市場，因此上述假設通常乃建基於不完備的市場憑證之上。該物業可被賦予不同範圍之價值，視乎所作出之假設而定。雖然吾等已作出專業判斷以達致有關估值，惟務請報告讀者必須仔細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之該等假設性質，並應審慎地詮釋估值報告。

估值意見

TOT持有之物業之估值金額，已於隨附之估值證書中列示。

備註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之估值程序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12之規定。

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估值時，已遵照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規定。

所有款額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根據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刊發。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房地產及資產諮詢部總監
吳賢德
MSc MHKIS MRICS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吳賢德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及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彼擁有逾21年之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以及5年之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TOT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惠風四路78號	該物業由總地盤面積約114,414.1平方米之兩幅土地(「該等地塊」)以及四幢建築物(「該等建築物」)及建於其上的各種構築物所組成。該等建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落成。 該等建築物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6,597.86平方米。細明如下： **建築物 / 層數 /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廠房 / 2 / 56,958.51 第一期發電站 / 2(第1層) / 2,748.16 第二期發電站 / 2(第2層) / 3,966.00 第一期宿舍 / 6 / 8,915.19 第二期宿舍 / 6 / 14,010.00 總計： / 86,597.86 各種構築物包括廠區綠化和籃球場。 該物業乃根據兩份年期相同，均於二零五八年六月四日屆滿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TOT佔用作工業及宿舍用途。	245,100,000

附註：

(i) 根據惠州市國土資源局與TOT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19,797平方米的地塊將授予TOT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代價為人民幣8,040,000元。

(ii) 根據惠州市國土資源局與TOT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147,995平方米的地塊將授予TOT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代價為人民幣57,47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TOT已同意將上述土地中地盤面積約53,704.8平方米之部份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1,569,459元。

(iii) 根據惠州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惠府國用(2008)第3021400122及13021400123號)，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為114,414.1平方米)由TOT持有，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六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iv) 根據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發出的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惠市仲規地證(2008)0020及0035號)，發展該等地塊的建設用地規劃已獲批准。

(v) 根據惠州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三份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權證惠州字第1100048201至1100048203號)，該等建築物之廠房、第一期發電站及第一期宿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68,621.86平方米)由TOT持有。

(vi) 根據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發出的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惠市仲規建證(2009)0044及0061號)以及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規劃建設局發出的兩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441305201006211201及441305201006121101號)，該等建築物之第二期發電站及第二期宿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7,976平方米)之建設工程規劃已獲得批准。

(vii) 根據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驗收合格證(惠市仲規驗證[2010] 36號)，建築樓面面積為13,966.2平方米的第二期宿舍之建設已竣工驗收。TOT表示，第二期發電站的建設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並正等待建設竣工驗收。

(viii) TOT表示，目前正申請第二期發電站及第二期宿舍的房屋所有權證。吾等並無賦予商業價值予此兩幢並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然而，就參考而言，假設已經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和該等建築物可以自由轉讓，吾等認為此等建築物於估值日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40,600,000元。

(ix) 在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假設物業權益可在公開市場自由出售和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向有關政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x) 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TOT合法擁有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b) 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給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c) TOT在訂明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有權佔有、使用、贈與、轉讓、出租、抵押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來處分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惟須取得承按人之同意。

(d) 除上述按揭外，該等地塊不存在被查封或設置其他按揭的情形。

(e) TOT合法擁有三幢具備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之房屋所有權。

(f) 三幢具備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已抵押給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g) TOT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來處分該三幢具備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惟須取得承按人之同意。

(h) 除上述按揭外，該三幢具備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不存在被查封或設置其他按揭的情形。

(i) TOT為興建中的第二期發電站及第二期宿舍之合法所有權人，其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

(j) 根據TOT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文件以及作出之書面確認，並經由 貴公司之法律顧問核證，於該法律意見書出具日，TOT正在進行第二期發電站及第二期宿舍之竣工驗收備案手續。

1. 董事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配偶權益／實益擁有人	26,213,731	2.41%
薄連明	實益擁有人	1,807	0.0002%
趙忠堯	實益擁有人	3,524,000	0.32%
于廣輝	實益擁有人	230,946	0.02%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7,171,956	0.66%
薄連明	實益擁有人	1,616,057	0.15%
趙忠堯	實益擁有人	8,198,257	0.75%
于廣輝	實益擁有人	697,663	0.06%
許芳	實益擁有人	1,282,110	0.12%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3%
黃旭斌	實益擁有人	1,092,529	0.10%
湯谷良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3%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3%
吳士宏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3%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李東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9,833,600	5.42%
薄連明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2,340	0.01%
趙忠堯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43,304	0.06%
許芳	TCL集團公司	配偶權益／實益擁有人	40,000	0.0005%
李東生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科技」）	配偶權益／實益擁有人	32,743,756	2.95%
薄連明	TCL通訊科技	實益擁有人	65,700	0.01%
于廣輝	TCL通訊科技	實益擁有人	740	0.0001%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相關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通訊科技	實益擁有人	9,240,620	0.83%
薄連明	TCL通訊科技	實益擁有人	1,719,987	0.15%
許芳	TCL通訊科技	實益擁有人	1,093,367	0.10%
黃旭斌	TCL通訊科技	實益擁有人	1,452,126	0.13%

除第二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597,284	52.41%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之569,597,2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a)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b) 薄連明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c) 趙忠堯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d) 于廣輝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e) 許芳女士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及人力資源總監；及

   (f) 黃旭斌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1.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科學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2.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0%
3. Sizzon Pte Ltd.	Junaide Sungkono	20%

除本第3(b)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者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已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僑豐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漢華評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

僑豐融資及漢華評值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彼等各自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僑豐融資及漢華評值均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僑豐融資或漢華評值概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c)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a) 收購協議；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c) 僑豐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7頁；

(d) 漢華評值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4頁；及

(e) 本通函附錄二「專家及同意書」一節分別所述僑豐融資及漢華評值之同意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集團(定義見通函)履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簽立或執行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或採取行動及辦理有關事宜以實施及施行收購協議，及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根據收購協議之變動完成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1.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及背景，請參閱日期與本通告相同的本公司通函。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該日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